第117号：关于卫健部门给予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扶持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卫健部门给予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扶持的建议

第117号（教科文卫类36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田淮民代表

案由：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，将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医养结合工作提到重要的战略地位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：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。我市是人口大市，进入老龄化社会早、老年人口比例高、老龄化进程快、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一直是我市老龄化的固有特征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常住人口437.9万人，60岁及以上人口97.74万人，占22.32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.47个百分点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.52个百分点。面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加深和老龄人口比重较大的现状，在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大格局中，要着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，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案据:

全市有养老机构293家，总床位40485张，其中护理型床位19109张，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15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52个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批准设置医养结合机构45家。我市医养结合目前尚处在刚刚起步阶段，医养结合工作体制机制尚未建立，在政策衔接、部门协调上还不够顺畅。各相关部门对待医养结合工作存在行业壁垒、职责不清、相互扯皮等情况较为普遍。45家医养结合机构中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只有22家，其他23家则是通过属地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提供医疗服务。“医办养动力不足、养办医能力不足”问题较为突出，公立医院利用空余床位兴办养老机构积极性不高；公办医院医生到民办养老机构“多点执业”问题尚未得到解决，民营养老机构难以聘请到好的医生；卫生执法机构对民营养老机构在医养结合工作中存在的“微瑕疵”处罚较为严厉，不能做到以批评教育规范引导为主。

方案:

卫健部门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紧抓不放，积极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进一步降低养老行业准入门槛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加大政策创制力度和行业规范化建设，鼓励各类养老机构走医养结合之路。1、要支持鼓励公办医疗机构利用自身优势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，解决好“医办养动力不足”问题。

2、要尽快解决公办医疗机构医生到民营养老机构“多点执业”问题，解决好“养办医能力不足”问题，真心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推进医养结合工作。3、对民营医养结合机构兴办初期存在的“微瑕疵”要科学区分不同性质，允许对非致命错误“自行纠正”、“首错不罚”。